

HB9/2/1/109
CB1/PL/HG

25090341
25090345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傳真：28696794)

傳真信件

余女士：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

房屋事務委員會於早前的會議討論彩雲道/佐敦谷的發展項目和安達臣道的發展項目，現特致函報告我們的跟進工作。

關於彩雲道/佐敦谷的發展項目方面，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於2001年2月21日舉行會議，會上討論議員於房屋事務委員會2001年1月8日會議所提出的關注。茲付上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第PWSC(2000-01)99號(簡稱“文件”)及有關會議紀要的摘錄，以供參考，並請注意以下各項-

- (a) 將於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用地興建的單位種類(租住公屋及資助自置居所單位)，請見“文件”第18段，以及會議紀要第33段；
- (b) 有關計劃的清拆費用(80萬元)的細項數字，請見“文件”第17段；及
- (c) 有關諮詢觀塘區議會的結果及於該幅用地興建租住公屋單位的承諾已載於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上，詳情請見“文件”第18至19段，以及會議紀要第30及第33段。

安達臣道的發展項目，仍在詳細的設計階段中。我們會在設計階段一併檢討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對該項發展的影響評估。我們計劃在今年年底前於詳細設計完成後，再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

房屋局局長

(林天星 代行)

副本致：

土木工程署署長
首席助理局長(2)

(經辦人： 莫亦凡先生)

2714 1294

2001年5月3日